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高台县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维修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高台县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GJ202021CS010

采购单位：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机构：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台县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6-15 15: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JZC2021CS010

项目名称: 高台县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259.45(万元)

最高限价: 259.45(万元)

采购需求: 高台县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的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为：扣除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扣除比例为：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3.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6-03 至 2021-06-15，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

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6-15 15:00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06-15 15:00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

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 136 号

联系方式：0936-6621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水印街 300 号（财政局东侧）

联系方式：18993656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 磊 电 话：0936-6621307（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顾金玉 电 话：18993656713（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高台县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完成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3. 磋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预算金额：259.45 万元（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人（需方）： 单位名称：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石 磊 电 话：0936-6621307
3	招标机构： 单位名称：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水印街 300 号（财政局东侧） 联 系 人：顾金玉 联系电话：18993656713
4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的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为：扣除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扣除比例为：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质量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方法：

（1）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2）查询时间：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可以是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间的任意一天，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核查以投标截止日所查的信息为准

（3）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4）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复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开标时营业执照原件可不提供，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确保所提供营业执照二维码标识清晰可查。对评审过程中需要核实相关营业执照的情况，由评标专家在评标区相关设备查询。
6	磋商有效期：60 天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随机生成，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时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2.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2.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3.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8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递交后不予退还） 2. 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投标函】单独提交。
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磋商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5 开标室（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崇文路 661 号（山水丽城小区门口、县中医医院西侧））
10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为：扣除 5%。
12	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监狱企业扣除比例为：扣除 6%。
1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竞搓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搓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须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人电子邮箱 405985254@qq.com。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 “代理机构”是指张掖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单位。

5) “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提供合格供货的投标人。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审核通过且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投标，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因描述不准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造成的

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等事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所投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提供证明资料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供应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磋商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必须依据领取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装订并密封，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组成，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2.2.3 磋商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须按标书要求的固定格式填报，要求按包报价的须标明每包中各品名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请参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响应性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封面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投标活动及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投标文件式样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7 磋商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投标函”单独密封（粘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并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请勿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注标志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请勿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密封袋封口处粘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注标志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

分中心，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5 日 15:00。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投标项目开标会议，否则该企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按时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

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结果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工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条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2.4.4 其他

中标后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3、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4、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

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现场不接受对招标内容的质疑。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政府采购条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3、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4、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质疑采购内容的供应商，请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4.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为：扣除5%。(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4.3 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等方面以及采购人代表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4.2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磋商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澄清和答复将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守则

所有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有关服务磋商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项目磋商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全体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磋商纪律、不得泄密；科学、公正、严谨、平等、客观、不循私、不草率地完成磋商工作。

4.4 磋商依据

磋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投

标单位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基础和项目磋商小组磋商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磋商答疑会的答疑；
-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④《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磋商定标办法

本项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行最后报价，按商务标、最后报价、技术标定量方式综合评定。

5.1 初步审查

5.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逾期提交《磋商文件》的。

5.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

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8）《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9）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5.2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100分，价格得分占10%，其中报价为两轮，一轮是投标报价，最后一轮是一对一最后报价。现场答辩占20%技术、商务共占70%；价格分是以最后价格依照评标基准价按比例算出。

5.3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

“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最终确定1家投标人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5%。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现场答辩 20 分	20	实施方案：供应商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就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投标前进行认真实地调查，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根据其陈述与答辩情况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现场陈述与答辩的内容符合本次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按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满分20分）无方案或者无现场陈述与答辩内容的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3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制度健全，并提供近三年(2018-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有防伪条形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得3分，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的得3分，2018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至今的有防伪条形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3分）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满分6分）	
		4	投标文件目录索引、页码标注、排版等制作规范得2分，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0.2分，扣完为止；相关证件复印件内容清晰完整得2分，有一项不清晰或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	

		4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 年（12 个月），响应不得分。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2 分。（满分 4 分）	
		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提供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为依据，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规范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得 10-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得 5-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不得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全面，质量控制措施规范完善，针对性强得 10-6 分；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整，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5-1 分；未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和具体质控措施，或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不得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规范完善、针对性强得 10-6 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5-1 分；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保障措施，或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不得分。	
		8 分	针对本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8-5 分；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较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4-1 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方案，或项目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不合理、劳动力计划和劳务投入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不得分。	
		6 分	针对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的投入情况（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施工部位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机械设备先进、配备调度合理、满足施工需求得 6-4 分；机械设备配备、调度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 3-1 分；未提供机械设备配备调度情况，或机械设备配备不完善、调度不合理、不能保证本项目施工需求不得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结合工程特点，能够精确把握施工重点难点，技术工艺先进，新型材料。评标委员会按其应用合理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满分 6 分）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不得分。	
--	--	-----	---	--

5.4 评标小组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4.1 评标小组的职责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由采购方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5.5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加注标志、盖章、签字、密封、封装的。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书、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经评标小组认定，价格过低，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人: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谈判结果,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谈判文件, 投标文件, 成交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不一致时, 以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1.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 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 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 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 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 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 验收时间：

5. 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一份，高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XXX 项目供货一览表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合同附件三：谈判内容及参数：

合同附件四：商务偏离表

合同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合同附件六：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投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____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____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1%或/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 1%或/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 1%或/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 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 1%或/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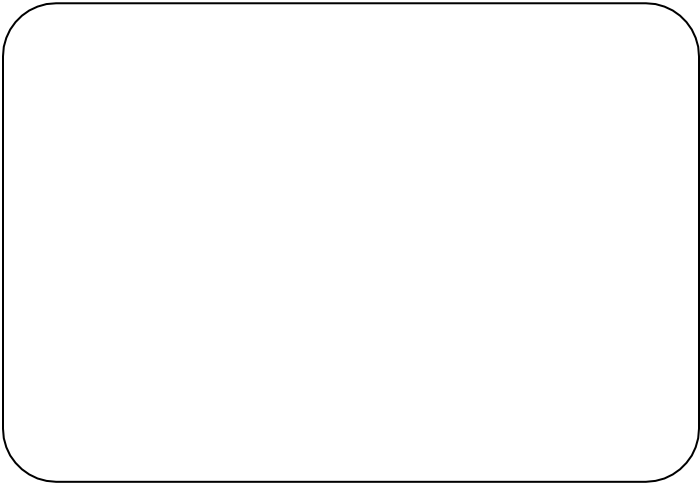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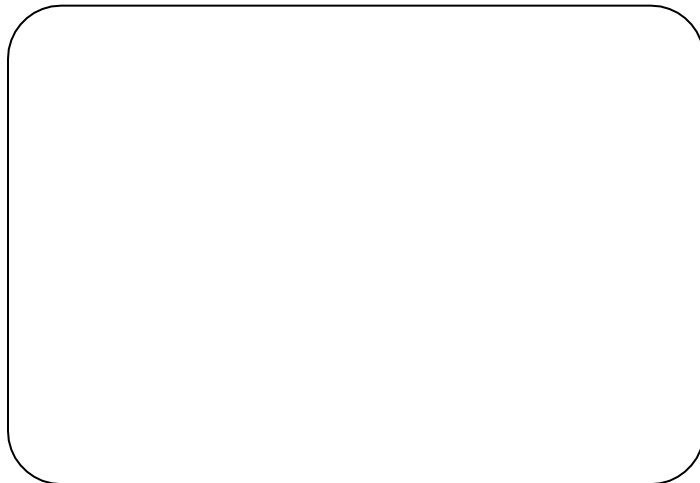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
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
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造价（元）	备 注	
	施工图预算合计				
	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和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设立核准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是否通过 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